

# 东乡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项目

## 合同书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40

甲方(采购人): 东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 甘肃国图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5月9日

#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 东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 甘肃国图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乙方2025年5月6日参加由甲方组织的东乡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项目公开招标并顺利中标。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东乡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项目;
2. 项目地址: 甘肃东乡族自治县;
3. 项目周期: 按照国家和省市县三普办要求提供服务。

## 第二条 成果汇总技术服务具体内容与技术要求

### (一) 技术要求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名称校准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底图制作与采样点布设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编制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属性图与专题图编制技术规范(修订版)》等,若国家或部颁标准和规范做出修改时则,以修改后的新规范和新标准为准。

### (二) 提交成果

1. 分级分类绘制土壤类型图、土壤养分图、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图、土壤利用适宜性分布图、土特产品土壤适宜性评价图,编写土壤资源评价与利用报告、特色农产品产地土壤质量评价等专题报告。

2. 对外业调查、土壤性状、土壤退化与障碍、土壤利用、特色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质量等数据进行汇总分析;进行成果凝练与总结,编写土壤利用适宜性

评价报告、土特产品土壤适宜性评价报告。利用数字土壤模型等方法进行数字制图,编制土壤类型图、土壤养分图、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图、土壤利用适宜性分布图、特色农产品产地土壤专题调查图,编辑县级土壤专著,完成成果汇总并出版。

3. 利用外业立地条件调查、调查采样、样品运输与交接、样品制备流转保存、内业测试化验、全程质量控制等数据及样点核校、样品采集、样品制备等资料,编制完成的土壤三普数据报告,利用土壤类型图、土壤属性图、土壤适宜性评价、土特产品适宜性评价等制图及评价过程中的过程数据、成果数据,形成集属性、空间、文档、图件、影像等信息于一体的土壤三普数据库。

4. 撰写总体报告1份;撰写工作报告1份;撰写其它所需报告等。

5. 县级成果形成清单以国家最新规范及导引为准。

### (三) 其他要求

以上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属东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专有。如果国家和省市三普办要求的市县级成果汇总清单发生变化,上述工作内容将做适当调整,以国家和省市三普办的清单内容为准。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约定:本项目含税总额(即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小写¥11980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捌仟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130188.68(大写:壹佰壹拾叁万零壹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增值税率6%,税额为:¥67811.32元(大写:陆万柒仟捌佰壹拾壹元叁角贰分)【如果因税法变动发生税率调整,合同总价(含税价)不变,不含税价随税率变化而相应变动】。

若有增加除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外的技术服务项目内容或由于规程规范变更作业内容的,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价格根据招标价格标准执行。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的30%，乙方提交初步成果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项目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合同款的40%。乙方须为甲方提供正式普通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乙方指定账户：

单位名称：甘肃国图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兰州东岗支行

银行账号：931904276710908

#### **第四条 成果要求**

1. 乙方数据成果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2.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约定时限内完成数据成果汇总，并通过国家和省市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最终审核。
3. 乙方提交的所有成果必须符合规范标准要求，对于后期新增标准和政府文件要求，都必须积极响应，提供最新成果数据。

#### **第五条 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对乙方调查工作的全过程有进行监督落实的权利。
2.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基础数据和有关资料。
3. 提供相关技术文件及工作要求。
4. 甲方负责协调、联络项目相关单位配合乙方工作，配合收集项目需要的其他部门资料供乙方使用。

## (二) 乙方责任

1. 按甲方的要求组织成果汇总，确保工期和质量，按时向甲方交付汇总成果，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密性负责。
2. 乙方负责汇总工作过程中人员和设备的安全，工作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4. 对于甲方提供的项目数据、图纸、专业资料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调查资料只能用于东乡县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成果汇总工作，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此而造成的泄密或损失追究乙方责任。
5. 加强对汇总人员的培训和考核管理，使其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
6. 对于甲方提出的质量质疑或要求，及时给予回复并整改。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的，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的违约金。
2.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3%。
3. 乙方提供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标准要求。
4. 由于乙方违约而造成甲方项目停工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第七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以向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签字盖章即生效，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2.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结算完成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字盖章】**

甲方:东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乙方:甘肃国图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5年5月9日

签订日期: 2025年5月9日

招标机构: 甘肃鼎硕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5年5月9日

签订地点: 甘肃·东乡县